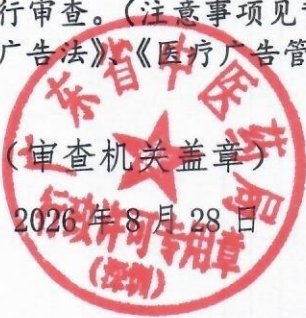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乡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（仅限中医类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3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8-28-0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乡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大益广场 1-13 座 163-164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E5AW-7440306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柱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/大众点评

医疗第一机构名称: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乡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大益广场 1-13 座 163-164

诊疗科目:中医科（仅限中医类）；

接诊时间:09:00-19:00

联系电话:0755-82195040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